

# 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計畫

##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

# 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

##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### 壹、 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交第 1070203805 號函核定。

### 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 本計畫坐落於南沙太平島，由於新建營舍土地(地號：高雄市旗津區太平段 2-16、2-18 及 2-21 等 3 筆土地；權屬及管理單位：海巡署東南沙分署)為非都市土地，且無使用分區及類別，爰為使營舍土地合法使用，須先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第一次編定後，方能開始執行營舍新建之計畫。
- 二、 營舍規劃朝向配合當地自然、人文景觀及特色，規劃興建實用、美觀、堅固且能表達海巡意象，並能滿足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(高雄)海巡隊南沙分隊(下稱南沙分隊)使用實需之辦公營舍。
- 三、 計畫自 108 年起申辦南沙太平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第一次編定、規劃、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，109 年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第一次編定、細部設計作業、取得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新建許可，110 年取得建造執照，111 年辦理基本設計審議、工程發包及開工，112 年工程完工、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，並於完工後由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建物及土地撥用，以供南沙分隊同仁使用。

### 參、 選擇或替代方案

近年來南海局勢詭譎，越南、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均競相宣示主

(漁)權、加強軍備，不斷進行越界偵察及捕魚等不法行為，甚至舉行國際性主權宣示與軍事操演之相關活動，除嚴重挑戰我國領土主權外，更危及駐守人員安全和破壞海洋資源，鑑於南海情勢逐漸升溫，期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重新整建老舊營舍，強化人道救援能量，確立「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原則，因此辦理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，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故無替選方案。

#### **肆、財源籌措**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相關公務預算分年編列所需經費。

#### **伍、資金運用**

本計畫 108 年至 112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0,635 萬元，108 年 40 萬元、109 年 393 萬 9 千元、110 年 5,553 萬 4 千元、111 年 0 元及 112 年 4,647 萬 7 千元。

#### **陸、成本效益**

- 一、辦理營舍新建時依據中央及地方建築相關法令推動綠建築，落實建築節約能源，並以降低能源消耗以及碳排放減量，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。
- 二、期藉由完成新建工程，能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、外觀不佳、生活空間不足等情況，且能以嶄新建物外貌結合周邊自然景觀、環境、人文，對於機關形象及當地景觀皆能提升。
- 三、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後，可汰除該處無使用執照營舍，並落實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，俾維護駐用人員及來往民眾安全、提升生活環境及品質。
- 四、未來本計畫進行基地規劃設計與建築開發時，可依綠建築九大指標相關可行作為，採用綠建築設計技術整理，並於

未來建築設計時採用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建材等措施，並於完工後取得綠建築標章，達成綠建築環境永續平衡發展。

## 柒、結語

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相關公務預算分年編列所需經費預算額度，計畫執行由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；鑑於南海情勢逐漸升溫，期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重新整建老舊營舍，強化人道救援能量，確立「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原則。